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59,871	76,324
銷售及服務成本		<u>(28,562)</u>	<u>(42,311)</u>
毛利		31,309	34,013
其他收益	3	7,540	9,808
其他淨收入	4	4	2,614
分銷成本		(85)	(520)
行政費用		(44,395)	(48,629)
商譽減值		(29,117)	(51,468)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之變動		<u>79,000</u>	<u>15,30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44,256	(38,882)
稅項	6	<u>(1,847)</u>	<u>(2,978)</u>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42,409	(41,86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7	<u>40,817</u>	<u>(5,043)</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u>83,226</u></u>	<u><u>(46,903)</u></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42,342	(41,85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0,876	(4,791)
		<u>83,218</u>	<u>(46,647)</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67	(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59)	(252)
		<u>8</u>	<u>(256)</u>
		<u>83,226</u>	<u>(46,903)</u>
股息	8	<u>-</u>	<u>-</u>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9	<u>2.95 港仙</u>	<u>(1.65)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1.50 港仙</u>	<u>(1.48)港仙</u>
- 基本及攤薄		<u>1.50 港仙</u>	<u>(1.48)港仙</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45 港仙</u>	<u>(0.17)港仙</u>
- 基本及攤薄		<u>1.45 港仙</u>	<u>(0.17)港仙</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溢利(虧損)	83,226	(46,90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413</u>	<u>1,093</u>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83,639</u>	<u>(45,810)</u>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42,755	(40,76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40,876</u>	<u>(4,791)</u>
	<u>83,631</u>	<u>(45,552)</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67	(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59)</u>	<u>(252)</u>
	<u>8</u>	<u>(258)</u>
	<u>83,639</u>	<u>(45,81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04,000	227,8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19	3,913
商譽	-	29,117
聯營公司權益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30	3,130
遞延稅項資產	-	1,233
	<u>308,549</u>	<u>265,193</u>
流動資產		
存貨	2,435	7,96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1,682	26,7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099	102,684
	<u>156,216</u>	<u>137,39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4,805	36,515
稅項	49	82
	<u>14,854</u>	<u>36,597</u>
淨流動資產	<u>141,362</u>	<u>100,7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49,911</u>	<u>365,99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780	4,462
淨資產	<u>445,131</u>	<u>361,529</u>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發行股本	28,205	28,205
儲備	<u>410,992</u>	<u>327,361</u>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總額	439,197	355,566
非控股權益	<u>5,934</u>	<u>5,963</u>
權益總額	<u><u>445,131</u></u>	<u><u>361,529</u></u>

附註：

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 遵守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已包括所有個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制。本綜合財務報表亦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之規定。

(2) 採納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內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採納以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下列適用於本集團及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附註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合營安排(附註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附註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計量(附註 b)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附註 b)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附註 b)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	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附註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附註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零九到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附註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 過渡期指引(附註 b)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本	呈報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附註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 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及獨立財務報表之修訂本(附註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附註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附註 d)

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 採納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d.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並不預期就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對本集團之業績有任何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零售及管理服務。

於年內，本集團按經營分部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分部間 沖銷	集團
	零售及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移動通信 服務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顧客收益	59,871	-	59,871	86,334	-	146,205
分部營業額	59,871	-	59,871	86,334	-	146,205
分部業績	171	72,247	72,418	(1,181)	-	71,237
利息收入			955	2	-	957
商譽減值			(29,117)	-	-	(29,117)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256	(1,179)	-	43,077
稅項			(1,847)	-	-	(1,847)
除稅後溢利(虧損)			42,409	(1,179)	-	41,23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益			-	41,996	-	41,996
本年度溢利			42,409	40,817	-	83,226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分部間 沖銷	集團
	零售及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移動通信 服務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顧客收益	76,324	-	76,324	95,299	-	171,623
分部營業額	76,324	-	76,324	95,299	-	171,623
分部業績	2,472	9,327	11,799	(5,043)	-	6,756
利息收入			787	-	-	787
商譽減值			(51,468)	-	-	(51,468)
除稅前虧損			(38,882)	(5,043)	-	(43,925)
稅項			(2,978)	-	-	(2,978)
本年度虧損			(41,860)	(5,043)	-	(46,903)

3.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按類別確認之營業額及收益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電信設備及產品		16,825	21,763
佣金收入		-	64
零售及管理服務收入		<u>43,046</u>	<u>54,497</u>
營業額		<u>59,871</u>	<u>76,324</u>
租金收入		3,792	7,080
利息收入		955	787
其他		<u>2,793</u>	<u>1,941</u>
其他收益		<u>7,540</u>	<u>9,808</u>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		<u>67,411</u>	<u>86,13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	7(a)	<u>86,610</u>	<u>96,120</u>
收益總額		<u>154,021</u>	<u>182,252</u>

4. 其他淨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溢價及樓宇所得收益		-	2,609
雜項收入		<u>4</u>	<u>5</u>
		<u>4</u>	<u>2,614</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經扣除(加入)下列項目後：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報酬及其他福利	29,942	30,342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5,853	5,409
	35,795	35,751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720	67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	(50)
其他服務	154	-
出售存貨成本	19,670	21,004
折舊	1,638	1,385
預付土地租賃溢價攤銷	-	4
經營租賃費用		
樓宇	7,002	8,74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備抵呆賬	-	22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12	104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83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減直接開支零港元 (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3,792)	(7,080)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或該等可徵稅利潤已被承前估計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於此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之有關稅項法律作出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25% (二零一二年：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者從位於中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所獲分配的股息須按照10%的稅率徵收預提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始累計之盈利。倘中國與該外國投資者所處地區之間存在稅收安排，可應用較低預提稅率。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的稅務條約安排，如中國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香港常駐公司，將應用較低的5%預提稅率。

若將部份於二零零七年後賺取並預期在可見將來中不作分配之盈利作分配，則須繳付額外稅項，分配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未匯出之保留盈利之估計預繳稅影響約為4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5,000港元)。董事認為，目前為止該等保留盈利須留作各中國附屬公司之持續營運資金，並在可見將來不作分配。因此並無作出額外遞延稅項撥備。

所得稅支出主要由以下所組成：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94)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817	1,372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712	(108)
		<u>1,529</u>	<u>1,170</u>
遞延稅項			
起初及撥回之暫時差額		318	327
撥回先前確認稅項虧損		-	1,481
		<u>318</u>	<u>1,808</u>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支出		<u>1,847</u>	<u>2,97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項支出	7	-	-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1,847</u>	<u>2,978</u>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出售其移動通信服務業務並將其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業績概要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營業額	(a)	86,334	95,299
銷售及服務成本		(53,091)	(59,579)
其他收益	(a)	276	821
分銷成本		(2,910)	(2,521)
行政費用		(31,788)	(39,063)
除稅前虧損	(b)	(1,179)	(5,043)
稅項	6	-	-
除稅後虧損		(1,179)	(5,043)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41,996	-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40,817	(5,043)

附註：

(a) 營業額及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銷售電信設備及產品	1,272	224
佣金收入	1,845	2,379
移動通信服務收入	83,217	92,696
營業額	86,334	95,299
利息收入	2	-
其他	274	821
其他收益	276	821
收益總額	86,610	96,120

(b) 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加入)下列項目後：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報酬及其他福利	15,185	14,493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373	363
	15,558	14,856
核數師酬金	250	340
存貨成本	3,137	1,898
折舊	525	550
經營租賃費用		
電訊設備	1,380	1,527
樓宇	2,831	2,85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備抵呆賬淨額及撇銷	157	9,324
存貨減值(減值撥回)	93	(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7	(2)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A.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2,820,500,000	2,820,50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之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之購股權	<u>-</u>	<u>-</u>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u>2,820,500,000</u>	<u>2,820,500,000</u>
B. 經營盈利(虧損)：		
(i)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虧損)(千港元)	<u>83,218</u>	<u>(46,647)</u>
由於現有已發行購股權並無造成攤薄效應及並不存在攤薄之潛在普通股股份，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ii)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盈利(虧損) (千港元)	<u>42,342</u>	<u>(41,856)</u>
由於現有已發行購股權並無造成攤薄效應及並不存在攤薄之潛在普通股股份，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i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盈利(虧損) (千港元)	<u>40,876</u>	<u>(4,791)</u>
由於現有已發行購股權並無造成攤薄效應及並不存在攤薄之潛在普通股股份，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第三方之貿易賬款		8,877	18,436
備抵呆賬款項	(a)	-	(519)
		<u>8,877</u>	<u>17,917</u>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代價	(b)	37,491	-
按金、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40	18,154
備抵呆賬款項	(c)	(9,326)	(9,326)
		<u>42,805</u>	<u>8,828</u>
		<u>51,682</u>	<u>26,745</u>

本集團已於各核心業務為顧客訂立信貸政策，平均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為 30 至 90 天。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備抵呆賬款項)由發票日期起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30 天	2,964	12,170
31-60 天	2,661	4,589
61-90 天	2,628	1,007
90 天以上	624	151
	<u>8,877</u>	<u>17,917</u>

附註：

(a) 備抵呆賬款項 -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519	809
收回款項	(72)	(29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447)	-
	<u>-</u>	<u>519</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於呈報期末結欠已逾期賬款之賬面金額 3,252,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 2,555,000 港元)之債務。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此乃由於信用品質並無重大變動，且董事認為該等款項為可收回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賬齡介乎 60-180 天(二零一二年: 30-120 天)。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b) 應收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代價

根據約定的還款計劃，該應收款將於未來12個月內到期及收取。合共1,500,000港元之利息將於最後付款到期時收取。

(c) 備抵呆賬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9,326	170
增加備抵款項	-	9,326
撇銷款項	-	(170)
	<u>9,326</u>	<u>9,326</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u>1,482</u>	<u>6,343</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228	21,607
預收上台費	-	5,474
收取按金	95	3,091
	<u>13,323</u>	<u>30,172</u>
	<u>14,805</u>	<u>36,515</u>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由發票日期起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30 天	748	4,118
31-60 天	67	1,865
61-90 天	108	113
90天以上	559	247
	<u>1,482</u>	<u>6,343</u>

12. 比較數字

於年內，本集團出售其於香港之移動通信服務業務。因此，移動通信服務業務之經營分部已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此分部之比較資料亦已由持續經營業務重新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電信市場在高度競爭的環境下繼續急劇演化，而移動及增值服務之價格亦持續急速下跌。面對行業的快速變動，加上提升移動電信核心網絡需作出重大投資以及香港及中國之經營成本逐步攀升，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帶來種種挑戰。本集團已策略性地對業務進行檢討，並制定藍圖，利用其於電信及物業投資方面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引領業務之長遠發展方針。經規劃後，本集團決定撤出香港之移動通信業務，並透過於若干快速發展行業開拓投資，擴大其主要業務組合，以平衡對電信業務的依重。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為 146,205,000 港元，較去年之 171,623,000 港元下跌 14.8%。毛利率由去年之 40.6% 增加至 44.2%，而經營表現則較去年優秀，經營虧損由 10,366,000 港元改善至 6,805,000 港元。

儘管錄得經營虧損，本集團仍能於本年度轉虧為盈。除稅後純利為 83,226,000 港元，而去年則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 46,903,000 港元。錄得純利乃由於彙集多項主要因素之影響，包括投資物業升值 79,000,000 港元、香港之移動通信業務之出售收益 41,996,000 港元以及上海零售及管理服務業務（「上海業務」）之商譽減值虧損 29,117,000 港元。

零售及管理服務

上海業務繼續面對電信市場飽和及上海電信運營商之營銷策略變動所帶來之挑戰。於回顧年內，上海業務之營業額由去年之 76,324,000 港元下跌 21.6% 至 59,871,000 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 41.0%，錄得跌幅大部份由於年內之移動手機相關批發及透過經銷商進行之業務減少所致，而兩者均產生較低之毛利率。減少低毛利率營業額組合之安排令年內之整體毛利率由 44.5% 增長至 52.3%。年內，上海業務錄得經營溢利 772,000 港元，而去年則錄得經營溢利 3,511,000 港元。經營溢利減少及競爭持續加劇之市場上存在之不明朗因素，使本集團決定於財政年度作出適當之商譽減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零售及管理服務(續)

上海電信市場滲透率高，迫使上海電信運營商調整營銷策略及給予合作夥伴之報酬。年內，上海電信運營商終止後付手機捆綁服務，並轉移其服務至預付捆綁式，其要求客戶繳付相當預付費用。有關變動為本集團吸納登記用戶之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於回顧年末，上海業務所經營之零售服務店舖數目由去年之25間下跌至合共24間。為減少營運開支，預期租賃6間規模較小的專賣店將於二零一三年中旬關閉。所有該等變動難免會影響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服務收入。為應對該等變動，上海業務正檢討其營運成本之架構切合放緩情況。然而，本集團將繼續與上海電信運營商開拓有潛力之新類型服務及維持其零售業務並壯大收入來源。

移動通信服務

移動通信服務分部包括於香港持有之移動虛擬網絡運營商牌照（「移動虛擬網絡」）業務，其以「CM Mobile」之品牌經營移動服務。於回顧期間，移動虛擬網絡業務之營業額為86,334,000港元，即其出售前於財政年度11個月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59.0%，而去年12個月期間之營業額為95,299,000港元。於其出售前期間，移動虛擬網絡業務錄得經營虧損1,179,000港元，而去年全年則錄得經營虧損5,043,000港元，當中包括就呆賬作出之一次性備抵9,097,000港元。

移動虛擬網絡業務在競爭極為激烈之市場中繼續須面對重重困難，特別是數據存取服務及移動通信應用程式方面。首當其衝的是，社交網絡應用程式所提供之另類通信方式迅速增長，使傳統話音及短訊服務之用量減少。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之資料，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整個行業於香港所發出及接收之短訊數目較二零一二年二月減少超過40.6%，而數據用量則增加超過73.3%。跨境通信收費較高，連同網際規約(IP)話音及短信應用程式服務提供之無限數據服務則因劃一收費而獲客戶轉用，以致對跨境通信之影響尤其明顯。其次，市場上推出廣受歡迎之智能手機裝置，亦繼續影響到客戶申請哪種服務之決定。於期內，移動虛擬網絡未能提供若干受歡迎之智能手機型號及對個別手機裝置提供重大補貼，繼續對移動虛擬網絡業務之表現構成負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移動通信服務(續)

隨著價格於可見將來將持續急速下跌，包括新 4G 數據服務，及需要大額投資以提升移動電信核心網絡，本集團相信所承擔之業務風險將抵銷移動虛擬網絡業務所帶來之裨益，因此投資有關業務於長遠而言並不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適逢商機出現，本集團策略性地決定於年內出售移動虛擬網絡業務，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完成，並錄得出售收益 41,996,000 港元。

展望

中國經濟放緩及量化寬鬆政策出台，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計劃帶來重大風險。考慮到競爭激烈之環境、營運成本攀升及需要投入資本開支，預期就長遠而言，將會對現有電信業務之利潤及存在性構成嚴重威脅。

年內，本集團一直積極地開拓電信業務以外之投資商機，務求擴大業務組合及收入來源。憑藉本集團於物業投資及管理之經驗，本集團一直致力發展此業務範疇。為此，本集團最近作出公佈，其已簽訂一份協議以收購中國吉林省一項土地物業之權益，此項目一旦落實及獲股東批准，將為本集團於中國龐大物業市場分部提供一個發展基礎，並為本集團取得立腳點。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從事上海業務，並將繼續就物業發展及管理業務尋求新商機。吉林省項目僅是本集團眾多考慮投資項目中之第一個，將為其開拓新業務分部，以提供更高長遠增長，致使改善本公司前景及為股東增加價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配售協議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每股0.1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564,1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配售股份之最高面值總額為5,641,000港元及最高款項淨額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97港元及總額為54,890,000港元。此配售價較股份於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1港元溢價約9.89%。

由於金融市場不明朗因素，本公司獲配售代理通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即達成配售協議內條件之配售期屆滿之日)或之前未能成功進行配售事項，因此，配售協議已告失效並成為無效及作廢，且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失效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整體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失效之詳情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詳述。

出售投資物業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完成以代價2,750,000港元出售一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為2,800,000港元之物業。該出售於年內產生83,000港元虧損及2,717,000港元淨現金流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出售移動通信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 Gulfstream Capital Partners Ltd. (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簽訂股份購買協議(「MVNO 出售協議」)，據此，根據 MVNO 出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i)潤迅通信(香港)有限公司(「潤迅香港」，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移動通信服務)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潤迅香港股份」)及(ii)潤迅香港之資本化股份，即於完成時潤迅香港將結欠本集團之股東貸款按每股資本化股份 1 港元之發行價資本化為股份並發行之潤迅香港股份(「潤迅香港資本化股份」，連同「潤迅香港股份」統稱「出售股份」，相當於潤迅香港於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 100%)，代價為 45,000,000 港元(須予以調整)(「原有代價」)(「MVNO 出售事項」)。此外，於同日，VelaTel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c. (「擔保人」)(買方之控股公司)發出企業擔保，以無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就買方於 MVNO 出售協議項下各項及每項責任向本集團作出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本集團與買方簽訂一份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藉以將 MVNO 出售事項之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將原有代價增至 45,405,000 港元(須予以調整)(「經修訂代價」)。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日，本集團(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買方及擔保人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並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據此(其中包括)

- (i) 完成日期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 (ii) 經修訂代價修訂為 49,500,000 港元(須予以調整)(「最終代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按金 4,646,862.55 港元支付予託管代理作保管；
 - (b) 7,362,500.00 港元於完成日期由買方支付予本集團；及
 - (c) 37,490,637.45 港元於完成日期以擔保人發行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出售移動通信服務業務(續)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發出總金額 38,990,637.45 港元(即本金額 37,490,637.45 港元連同應計利息合共 1,500,000 港元)之承兌票據，須按下列方式分期償還：
- (a) 4,65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支付全數(「首次付款」)；及
 - (b) 餘額 34,340,637.45 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支付全數，
- 及於本公佈日期，首次付款已支付；
- (iv) 根據本集團及買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日簽訂之股份質押契約及股份託管協議(「質押協議」)，質押出售股份予本集團，作為對擔保人全數及準時償還承兌票據之保證(「股份質押」)；及
- (v) 本集團已提名一位董事加入潤迅香港董事會，直至全數償還承兌票據。

除上述償還承兌票據及解除股份質押外，MVNO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已完成。MVNO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 MVNO 出售事項之開支約 4,017,000 港元)估計將約為 45,483,000 港元。本公司擬撥付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業務擴展之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MVNO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Marvel Bonus」)(本公司控股股東，其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13%)已根據上市規則出具股東書面批准以批准 MVNO 出售事項。

有關 MVNO 出售事項之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函詳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直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 156,216,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37,395,000 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合共 102,099,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02,684,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為 14,854,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36,597,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金比率維持於 10.52 倍的良好水平（二零一二年：3.75 倍）。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之貸款或借款（二零一二年：無）。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 2,820,500,000 股股份，本集團之股東資金金額合共約為 439,197,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355,566,000 港元）。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二年：無）。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之交易、資產和負債均以港幣和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而本集團若干收入和支出以人民幣結算，故本集團須承擔人民幣匯價波動的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繼 MVNO 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共聘請 304 名全職僱員。於年內，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 51,353,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50,607,000 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一直與現行市場慣例及個別員工的表現掛勾。除薪酬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酌情花紅、培訓津貼及公積金。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同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按董事會之意見，本公司於年內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有關適用守則條文，惟根據第 E.1.2 條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丁鵬雲先生因其他事務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爲守則。經由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規定標準。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i) **Marvel Bonus**、任德章先生(作為**Marvel Bonus**之擔保人)、丁鵬雲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作為**Marvel Bonus**之擔保人)、**Charm Success Group Limited** 美成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及柴琇女士(作為要約人之擔保人)訂立一項協議(「股份協議」)，據此，**Marvel Bonus**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地同意購買本公司之1,555,000,000股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13%)；

結算日後事項(續)

- (ii) 本公司與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項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一家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該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持有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中國公司」)之35%實際權益，而中國公司則持有下列各項之合約權益：
(a)撫松縣國土資源局(「撫松縣國土資源局」)與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十四份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據此，撫松縣國土資源局同意轉讓及中國公司同意收購位於中國吉林省白山市撫松新城果松村一區之土地，地盤總面積約為652,608平方米；及(b)撫松縣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發出之四份國有建設用地劃撥決定書，據此，撫松縣國土資源局同意劃撥及中國公司同意收購位於中國吉林省白山市撫松新城果松村一區之土地，地盤總面積約為9,592平方米；及
- (iii) 本公司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出售賣方」)與Marvel Bonus 訂立一項協議(「出售協議」)，據此，(a) 出售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Marvel Bonus有條件地同意收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連同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出售集團」，其主要從事零售及管理服務業務以及物業投資及持有業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售集團結欠出售賣方之全部貸款總額；(b) 出售賣方有條件地同意促使本公司出讓及轉讓本公司所註冊及持有之商標及域名予Marvel Bonus；及(c)其中一名出售賣方有條件地同意促使本公司轉讓本公司之會籍予Marvel Bonus(統稱「出售事項」，連同「股份協議」及「收購事項」統稱「交易建議」)。

股份協議、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之間互為條件。於完成股份協議後，要約人將持有合共1,55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13%)並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1條就全部當時之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收購建議(「股份收購建議」)。於進行股份收購建議之同時，要約人須於股份收購建議截止前之期間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結算日後事項(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及第14A章，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待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4，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特別交易，因此須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執行人員」)同意。有關同意一旦授出，將受限於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公眾聲明其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批准特別交易。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4有關特別交易之同意。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上市科裁定交易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條為構成本公司反收購行動之一連串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呈交經修訂之建議予聯交所審閱。於本公佈日期，該經修訂之建議尚未落實。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刊發有關(其中包括)交易建議、股份收購建議及所述特別交易之聯合公佈。

有關交易建議之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詳述。

登載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均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hinamotion.com) 及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com.hk) 內登載。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派發予本公司各股東，並於上述之網站內登載。

承董事會命
董事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及計祖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黃安國先生及黃飛達女士。

* 僅供識別